

# 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

杨 际 平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北魏至隋唐实行均田制,敦煌的田土亦纳入均田制的范畴。贞元三年(787)吐蕃占领敦煌后,曾在沙州实行计口授田,每口一突(即10亩)。这种土地制度并未贯彻始终,吐蕃占领敦煌的后期,土地实际上已经私有化,土地的继承、买卖,不受限制。大中二年(848),沙州重新归属唐廷。此后,敦煌的土地制度发生了什么变化?中外学者很少论及。近见冷鹏飞同志《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sup>①</sup>与唐刚卯《唐代请田制度初探》<sup>②</sup>两文,对归义军张氏时期户口制度、土地制度、赋税制度的变化,做了全面的探讨,读后颇受启发。由于史籍记载阙如,出土文书犹嫌不足,要准确地把握当时敦煌土地制度的实际情况,尚有不少困难。本文拟据现有的敦煌资料,对唐大中以后至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再进行一些探索。

## (一)官荒地 & 绝户地的请射

吐蕃在占领敦煌后期,由于贵族内讧,战事迭起。处于吐蕃占领之下的沙州,不能不受影响。大中二年张议潮之收复沙州,虽然比较顺利,没有经过大规模的战斗,但大中四年,吐蕃宰相论恐热又领兵击吐蕃贵族尚婢婢,兵“至瓜州,围怀光守鄯州,遂大掠河西郡、廓等八州,杀其丁壮,剜其羸老及妇人,以糲贯婴儿为戏,焚其室庐,五千里间,赤地殆尽”<sup>③</sup>。据《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所载,论恐热所掠之八州,还包括瓜、肃、伊、西等州。沙州乃自肃州,瓜州至伊、西必经之路,难免亦遭劫略。此后张议潮收复瓜、伊、肃、甘等州,也都经历一番战斗,其人力物力的消耗,自不必待言。正如《文献通考》卷322所言:“(河西)自唐中叶以后,一沦异域,顿化为龙荒沙漠之区,无复昔日之殷富繁华矣。”因此,归义军初期,荒田闲地甚多,这些荒田闲地自然归属归义军政权掌管。归义军当局曾对当时的荒田闲地进行过调查、登记。负责调查登记荒田的官员是都营田及其下属营田使。《大中六年(852)四月都营田李安定牒》<sup>④</sup>即记:

(前 缺)

壹段叁拾伍亩 东至口通颊地切崖,西至官道。  
南至泽,北至石碛。

□□□今责检状过者。谨依就检。

□□□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伏□

尚书请乞处分。

牒 件 状 如 前， 谨 牒

大中六年四月 日都营田李安定谨牒④

副营

对于当时大量存在的官田闲土，归义军政权按以往惯例允许官民请射。现存敦煌归义军时期出土文书中，有关请射田土的文书不少。请射的田土大体上有以下几类：

1 绝户地。如唐咸通前后之沙州僧张智灯状稿：⑤

僧张智灯 状

右智灯叔侄等，先蒙 尚书恩赐造， 令

将鲍壁渠地迥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

先请之时， 问  
分，承料役次。 亦令乡司寻□实虚，两重判命。其

赵黑子地在于涧渠下尾碱卤□荒渐，惣佃种

经今四年，惣无言语 沙粪

不堪。自智灯承后，车牛人力，不离田畔。除练，似将

昨 言 □□ 苗麦？  
堪种。今被通烦□：我先请射 不忤施功力

不听判馮，伏望虚効功力。伏望（以下未写）

又如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状⑥：

百姓索咄儿等 状

右咄儿先代痴直，迷遇（愚）无目。从太保合户已来，早经

四十年余，中间总无言语。后代孙息，不知根栽。城西有地

贰拾伍亩，除高就下，粪土饱足。今被人劫将，言道博换阿

你本地，在于城东。白强碱卤，种物不出，任收本地。营农时

逼，气噎闷绝，不知所至。今遇乾坤清直，均割之次，城西刘

愁奴绝户地四十亩，五处令（零）散。请矜蒸斛（？）伏望

尚书照察。覆盆之下，乞赐雨（两）弱，合为一户。不敢不申，伏请

处分

牒 件 状 如 前。 谨 牒

大顺元年正月、日百姓索咄儿等状

前件虽然只是田土纠纷的诉讼状文稿，但其中提到张智灯叔侄将鲍壁渠“迥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实际上也就是放弃鲍壁渠田地而请射绝户地。后一件则以“乞赐两弱，合为一户”的形式，请射“城西刘愁奴绝户地四十亩。”索咄儿先前已经与人合户，如果说此“合户”至大顺元年业已解体，那么，索咄儿所谓“乞赐两弱，合为一户”，就不知与谁合户？也许是刘愁奴户尚有孤寡老幼，实际上未绝，索咄儿放以申请合户形式请射其田土。如果此种猜测不误，则又近于下述请射“不办承料”户类型。

2、不办承料户田土。如咸通六年（865）敦煌乡百姓张祇三状⑦：

敦煌乡百姓张祇三等

僧词荣等北富鲍壁渠上口地六十亩。

右祇三等 司空准 赦矜判入乡管，未

请地水。其上件地主词荣口云：其地不办承料。

伏望

将军仁明监照，矜赐上件地，乞垂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咸通六年正月 日张祗三谨状

又如戊戌年洪润乡百姓请地牒⑧：

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

右安定一户兄弟二人，惣受田拾伍亩，非常地少、

窄窘。今又同乡女户阴？什伍地壹拾伍亩，

先共安定同渠合宅，连伴耕种。其

地主今缘年来不耕？承料乏？后别

人搅扰。安定今欲请射此地，伏望

司空照察贫下，乞公恁。伏请 处分

戊戌年正月 日令狐安定。

3、官荒地。如大中六年（852）十月沙州百姓令狐安子状⑨：

东渠请地壹段拾肆畦共肆拾亩 东至河，西至宝口译  
南至索颜子及子渠，北至子渠及济法隋？

右通人户及田地，一？□？□ □如前，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大中六年十月 日百姓令狐安子谨状

此件未具原田主姓名，联系“壹段拾肆畦共肆拾亩”，“西至宝口译”这一情况，似可判断为官荒地。

又如北宋至道元年（995）曹妙令等户受田簿⑩：

P 3290 号文书：

户曹妙令

都受田陆拾亩 请

亩。东至阴富全，西至沙堰及曹子全，南至大河，北至阴富全及曹□□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曹妙令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伍拾柒亩。请东河鹞渠地壹段共伍拾柒亩，东至道，西

小户地

至陈残友，南至姚丑儿，北至张宁儿。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陈残友户

户陈残友

自由

都受田肆拾亩。请东河鹞渠地壹段叁拾亩、东至大户地，西至渐坑，

南至姚丑儿，北至李富进，又两枝渠地壹段拾亩，东至董流定、西至大渠，

(后 欠)

P3290. S4172号文书缀合

(前 欠)

户刘保定

都受田陆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子渠及景愿富，西至大渠，南至董进宅，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刘保定户

户景愿富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伍拾伍亩。东至官荒西至子渠及刘保定，南至卤，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景愿富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壹顷陆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陆拾伍亩。东至史善富，西至沟及董进宅并董阿朵了，南至沟，北至董阿朵了及黑家横并小户地。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叁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叁拾亩，东至卤坑，西至董进盈，南至大户地，北至沟。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索昌子

都受田柒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亩，东至大渠，西至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索富住。

道至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昌子户

户何石柱

都受田壹顷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拾亩，东至大渠，西至荒，南至官田，北至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王富定。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 人户何石柱户

户高安三

都受田柒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伍亩，东至索昌子，西至荒，南至何石柱，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高安三户

户索富住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伍拾伍亩，东至大渠，西至卤坑，南至高安三及索昌子，北至李兴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 人户索富住户

户李兴住

都受田陆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大渠，西至  
卤坑，南至索富住，北至张富昌。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李兴住户

户张富昌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伍拾伍亩东至大渠西至卤坑，南至李兴住，  
北至索住子。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张富昌户

户索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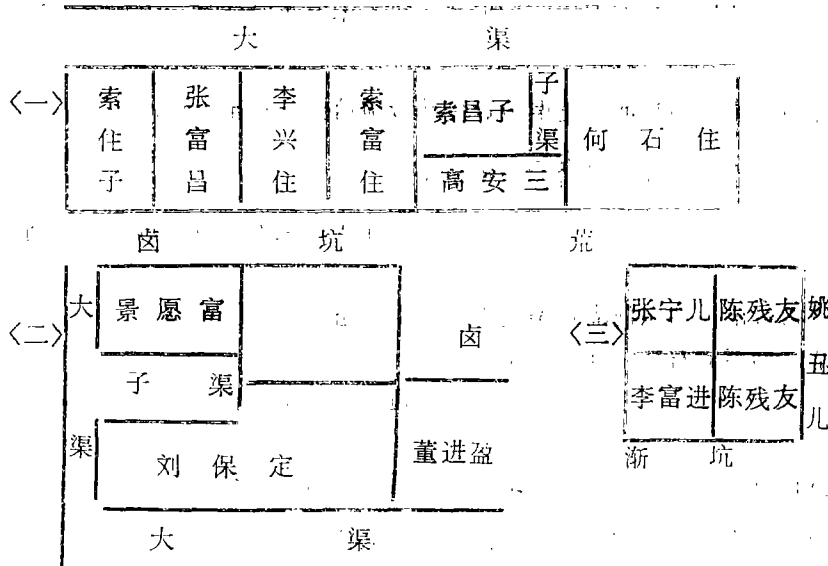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渠地壹段共伍拾伍亩，东至大渠，西

(后 欠)

上述各户的田土有如下几个特点：（1）除陈残祐、董长儿两户外，每户的“受田”都只有一段；（2）每段地的面积很大，平均每段67.6亩。最大的一段地达165亩；最小者也有30亩；（3）各户的“受田”都集中在东河灌进渠、鹑渠一带。不仅每户的“受田”连成一片，而且同一文件到各户的田土基本上可以连成一片。如示意图（一）七户七段480亩连成一片；图二两户两段115亩连成一片。董长儿的两段地，地形比较复杂，而又不规则，故无法图示。此两段地皆与董进盈地相邻，故应在图（1）之西不远处。

根据以上特点，我们以为曹妙令，刘保定等户的“都受田”若干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若干亩（或请东河鹑渠地一段”若干亩）云云，确实是“受”之于官，且确系通过“请”射而得。否则，他们的田土就不会如此集中，成大片相连状态。以上所见大片田土多与“卤”、“坑”、“渐坑”、“荒”相连接，因疑上述田土并非良田沃土，而是官荒地的给授。

附：索住子等户受田示意图：



下引宋雍熙二年(985)正月沙州邓永只户口受田簿<sup>⑪</sup>(废案)的情况就比较复杂:  
户邓永兴 妻阿 弟章三 弟会进 弟僧会清

都受田 请千渠小第一渠上界地壹段玖畦共贰

拾亩。东至杨阁梨,西至白黑儿及米定兴杨阁梨,南至  
米定兴及自田,北至白黑儿及米定兴。

雍熙二年乙酉岁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

户邓永兴 妻阿 弟章三

都受田 请南沙杨开渠上界地壹畦叁亩,东西

至袁住子,南至自田,北至河。又地壹段叁畦共柒亩,东至邓进成,  
西至渠,南至自田及邓憨多,北至自田及袁住子。又地壹畦伍  
亩,东至邓进成,西至邓憨多,南至邓音三,北至自田。

雍熙二年乙酉岁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

据该户口受田簿记述,邓永兴在籍的千渠小第一渠的一段玖畦二十二亩与南沙杨开渠五畦十五亩,都是“请”自于官。从其实际情况看,邓永兴在千渠小第一渠的二十二亩地成片,而在南沙杨开河的五畦十五亩又不成片(但又都在一个地方)。前者近似于曹妙令等户田土情况,后者则迥然异趣。从田亩四至看,各户田土都比较集中。(杨阁梨、白黑儿各有二段地、米定兴有三段地与邓永兴千渠小第一渠一段地相邻;袁住子、邓进成、邓憨多各有二段地与邓永兴南沙杨开河地相邻,又有点象是请自于官。但邓永兴两处十四畦三十五亩地中又有五块“至自田”。田亩四至中的“自田”并非一种田土的名目,但表明户主该段地与户主的另一段地相邻<sup>⑫</sup>。这就表明,邓永兴户除该户口受田簿所登记的十四畦三十五亩外,于千渠小第一渠与南沙杨开渠还有不少地。基于上述原因,笔者以为邓永兴户口受田簿中所列的十四畦三十五亩是否都是请自于官、尚难遽定论。

“请田”制度早已有之。远的不说,秦始皇时就有大将王翦的“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sup>⑬</sup>。汉高祖时又有萧何的“为民请苑”<sup>⑭</sup>。前者是官僚贵族的“请田”,后者则是平民百姓的“请田”。“请田”与授田、赐田常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官、民这一方面来说,曰“请”;从政府方面来说,也就是“授田”或“赐田”。秦始皇三十一年曾“使黔首自实田”<sup>⑮</sup>(即允许百姓垦荒)。西汉时也常“以公田赋于贫民”<sup>⑯</sup>。从百姓这一角度讲,或许还要办申请手续。如有申请手续,也就是所谓“请田”。北朝隋唐均田制下官民奴牛的“请田”,从政府角度看,也就是“授田”。北齐河清三年(564)令规定:“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就是将官民的请垦田(亦即请射无主荒地)视为政府的授田。《通典》卷二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言:“广占者,依令:奴婢请田亦与良人相似,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就是将“奴婢依良”的所谓“授田”,称之为奴婢依令“请田。”由此可见,均田制下的“授田”(如果是实授土地的话)与“请田”实际上是一回事。均田制破坏之后,百姓请射官荒地的做法,仍然继续存在。由此可见,请田制度是历代处理官荒地的一种办法,而不是兴于唐宋的一种重要的土地管理制度。

这里还应指出,请射田土与一般的请田稍有区别。一般的请田多不指明地段。而请射则须由申请者自行寻找可授之官荒田,而后向政府提出申请授予,犹如射箭中的一

样。

官荒地（包括绝户地）允许请射，自是情理中事，不足为奇。而“不办承料”的田土允许他人请射则为前所未见。唐朝律令亦无允许请射“不办承料”之地的规定。唐刚卯同志引长庆四年三月壬子敕文证明“‘据亩定税’的‘见征税案’是官方承认私人土地所有权的标准。即缴纳赋税的土地才能登录‘户帐’，算入‘垦田顷亩’。如不纳赋税的土地，即使有人耕垦，官府也不予承认。这样，不纳赋税的土地便可视作‘逃田’，由浮客‘请射’；或‘给付’‘无庄田有‘人丁’的‘官健’”。笔者以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两税法的基本原则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sup>①7</sup>”；换言之，也就是“青苗两税，本系田土<sup>①8</sup>。”从法律上讲，政府绝不允许不纳税的籍外田的存在。但政府催征赋税的手段，通常是超经济强制，而不是货卖或让人请射其土地。广德以后，朝廷一再下令“据见在实户，量贫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旧籍帐，据其虚额，摊及邻保<sup>①9</sup>”，目的也就是避免引起连锁反应，导致更多的自耕农破产、流亡。长庆四年三月壬子敕文规定“自今已后，州府所申户帐及垦田顷亩，宜据见征税案为定后与户部类会县单数闻奏”<sup>②0</sup>。其意也应如此。其中并无“以承担赋税为前提承认兼并土地的私有产权”之意。

那么敦煌乡百姓张祗三与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为什么又能请射“不办承料”者的田土呢？据上引张祗三状，北富鲍壁渠六十亩地的地主词荣“口云：其地不办承料”，张祗三便据此提出请射田土的要求。以此推测，词荣之地或含转让之意。否则词荣为什么不出卖或出租此六十亩地中的一部分以“办承料”，而要完全放弃此六十亩口地呢？又据令狐安定状，女户阴什伍本来就是“先共（令狐）安定同渠合宅连伴耕种”。令狐安定之请射其地，恐怕也不仅仅是因为阴什伍地“不办承料”。退一步说，倘若词荣与阴什伍果真是因为“不办承料”而放弃其地，那就说明当时敦煌地广人稀，不乏田土。无力自耕之户，既找不到买主买田，又找不到佃农佃耕其地。为了免却“本系田土”之税，他们只好放弃自己的田土。倘若如此，这也只是敦煌一时一地之事，就全国而言不具有代表性。

## （二）请射田土的基本原则

归义军时期的请射土地，自有一定原则。此原则似为首先照顾有劳力而又无地或少地者。如咸通六年请射鲍壁渠地张祗三，即是“司空（按指张义潮）准勅判入乡管，未请地水”者，大顺元年（890）请射刘憨奴绝户地之索咄儿也分明是一“弱户”<sup>②1</sup>。甲午（934）年请射索义成田土之索进君，亦是南山投来，“分（按应读为份）居父业，后被兄弟支分已訖“而无得地水居业”者。戊戌（938）年请射同乡不办承料之女户地的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也是有劳力而“非常地少窄窘”者。上述诸例，皆已言明其请射田地理由。其余各户，虽未具载请射田土缘由，以意度之，亦应以有劳力而无地或少地之民户居多。至于豪富之家倚势请射土地，现实生活中恐怕在所难免，但现存敦煌文书尚未见此资料（咸通年间与张智灯争地之“通颍”，也不必即是豪富之家倚势请射土地。）

冷文以为归义军时期沙州官府处分土地的总原则是“均割”，亦即“计口授田”。其主要根据是对唐君盈等户家口、田亩的统计。冷鹏飞同志列有以下二表，并据此推论：表〈一〉“除安善进户、张孝顺户情况特殊，官府附有批文外，其余人户按人口平均每人受田七亩左右”。表〈二〉大顺二年再制户状时“每人平均受田十余亩。”我以为实际情况未必如此。且看冷文所列二表。

表〈一〉：张议潮时期的受田的情况

所引文书	户主姓名	户口数	受田亩数	按人口平均数	备注
斯六二三五背	唐君盈	6 (?)	47	约7.8	
伯四	安善进	8 (?)	15.5 (实有12.5)	约1.6	户口后有官府批：“老王恙(?)都□承”。
九八	张孝顺	3	18	6	户口后有官府批：“史怀德承”。
九	傅兴子	10	70	7	
斯三八七七背	令狐安定	2	15	7.5	状中云所受田地当在初制户状时

表〈二〉：大顺二年再制户状时的情况

所引文书	户主姓名	户口数	受田亩数	按人口平均数	备注
伯三三八四	翟明明	4	40.5	约10.1	另有一亩半在和胜户状上；半亩园地及宅地均未包括在内
罗振玉旧藏	范德保	3	36	12	
	杜常住	3	37	约12.4	
	赵曹九	不详	35	不详	原件缺
	□进(?)通	不详	38	不详	原件缺

这里有几种情况应该考虑：(1)表〈一〉、表〈二〉分别仅有五户。表〈一〉安善进、张孝顺两户，冷文以为情况特殊，应予排除；表〈二〉赵曹九等两户因家口数不详无法比较。因而实际上都只剩下三户。因户数太少，即使各户农田按口计大体相近，也难确定其为计口授田。(2)表〈一〉唐君盈、傅兴子两户的家口都包括僧尼。倘若是计口授田，各户已出家的僧尼则不应计为各户的受田口。唐代均田制下，僧尼道士按规定可以受田。此规定若被切实实行，则其所受之田，亦应属于寺观而不属于各户。计口授田场合就更应如此。唐君盈户若除去一僧(实际上也可能是两僧)，则余五口，平均每人“受田”9.4亩；傅兴子户若除去一尼，则余九口，平均每人“受田”7.8亩。(3)表〈一〉安善进、张孝顺两户，官府皆批注“某某承”。批注此文的含意，不得而知，但似不影响其户口数与受田亩数。而此两户的平均每口受田数又显然低于每口7亩。(4)表〈一〉



令狐安定户，前已考定其上状年代或为公元938年。若此，该户“兄弟二人惣受田拾伍亩”必不始于张议潮初制户状之时。退一步说，倘若将令狐安定上状之戊戌年定为878年，那也是在张淮深执政之后，其“兄弟二人惣受田拾伍亩”，仍可能是在张淮深再制户状之后。（5）冷文所做的统计未计及张议潮初制户状、张淮深再造户状之后各户家口的异动情况。倘若冷文表〈一〉所引文书出于同年，而又恰好是在张议潮初制户状之年，那么，表〈一〉所列之唐君盈、安善进等户的家口，也就是张议潮初制户状时的各户的家口数，据此家口数或可求出张议潮初制户状时各户按口平均的“受田”数。反之，倘若S6235（背）文书与P4989号文书作成于张议潮初制户状之后5—10年，那么，在统计张议潮初制户状时各户按口平均“受田”数时，便应剔除各户5岁以至10岁以下的生口，并且还要相应增加各户近5年以至10年之内所减少的家口。S.6235（背）文书与P.4989号文书作成之年代越迟，与张议潮初制户状时相比，各户家口的变动也就越大，也越难求出张议潮初制户状时各户按口平均的“受田”数。（5）大顺二年乃公元891年，时张淮深已被索勋取代。咸通八年（867）张议潮入朝，其侄张淮深任沙州刺史，归义军留后。据冷文所引《唐天复年间沙州神力墓地诉讼状》，张淮深再造户状应在公元880前后，距大顺二年已历多年。若此，自张淮深再造户状（这里权假定张淮深在位时只再造一次户状）至大顺二年，翟明明等户的家口也必然有较大变动。由此可见，按大顺二年翟明明等户的现有家口数，计算张淮深再造户状时各户按口平均“受田”数，显然不够科学，不足为据。（6）沙州地理条件的特点是：地势较平坦，易于开垦；多沙碛，气候干旱，靠祁连山雪水灌溉。沙州的垦田，一取决于劳力，二取决于水利设施、取决于每年的供水量。冷文关于“张议潮初掌归义，土地抛荒严重，一时未及垦种，因此按人口平均受田数量并不多。到大顺年间，经过几十年的恢复和发展，自然开垦了不少荒地，耕地面积大大增加”的推论，恐怕也不符合当时实际情况。

由此可见，归义军张氏政权时期虽多请射田土实例，索咄儿清射绝户地时又有“今遇乾坤清直，均割之次”之说，但当时当地并非实行计口授田。现存归义军时期敦煌出土文书中也看不到计口授田的迹象。

### （三）归义军时期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归义军时期的沙州，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并存。国有土地主要包括绝户地与荒田闲地。此外，也许还有一些官田（至道元年何石住受田簿之田亩四至中就有“南至官田”的记载）。《新唐书》卷216《吐蕃》记：张议潮收复沙州后，“缮甲兵，耕且战，悉复余州”。似乎是屯田积谷作进取之资，但现存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中却未见有关屯田的文书。也未见职分田、公廨田等等。相反，却见到规模颇大的群牧。《戊辰年（968）十月七日就东园算会小郎子群牧随马牛羊见行籍》<sup>②</sup>即有群牧官马285匹、驼73匹，牛178头，羊4648头。因疑《新唐书·吐蕃传》所谓的“缮甲兵、耕且战”也包括发展群牧在内。从严格意义讲，“耕”不包括“牧”。但“牧”可以视为农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古代的所谓“寓兵于农”，也可包括“牧”在内。《新唐书·吐蕃传》的行文意在强调张议潮一面组织生产，一面积极作战，为了与“缮甲兵”对称，所以不云“耕牧

且战”，而云“耕且战”。归义军时期沙州的众多群牧官马、牛、羊，自然也是供官府之用，很可能起着“公廩田”、“职分田”的作用。

归义军时期的私有土地包括官僚地主的占田、寺田和小自耕农的民田。下引端拱三年（990）沙州邓守存户、陈长晟户的户口受田簿<sup>②③</sup>即属中小地主的占田：

A断片（17×25.8）

户邓守存 妻小娘子陈氏 男模

奴愿成 奴继千 婢美

婢愿喜 婢住太 婢

都受田“贰顷” 请

（后 略）

B断片（13.3×27）

户陈长晟 妻小娘子

奴善祐 奴金山 奴

婢善眼 婢胜子 婢

都受田“肆顷柒拾亩”

（后 略）

此二断片皆下残。邓守存在籍之口（不包括奴婢）仅写一行，（现存三人），该断片现长17cm。宋初敦煌用纸长度一般多为30cm，以此估计邓守户良口仅5—6人，奴婢7—10人。B断片现存长度为13.3cm，据此推算，陈长晟户良口亦不超过6人，奴婢8—10人。若此推测不误，邓守存户每口（良口）“受田”当在30亩以上，陈长晟户每口（良口）受田当在100亩上下。此两户无疑属于中小地主。壬申年三月十九敦煌乡官布籍<sup>②④</sup>，80户中占田超过百亩的计19户，占田20亩以下的计22户。而建中以前敦煌户籍或手实中，占田踰百亩的仅见5户。这种迹象表明，归义军时期大土地所有制比起建中以前有所发展。

归义军时期沙州佛教仍然继续发展。一般寺院都占有一定数量的田产。后唐同光二年（924）正月至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诸色入破历计会<sup>②⑤</sup>登记了该寺“自（兹）年田收、菌税、梁课、利润、散施”诸项收入。其中就记有“麦拾硕，菜田渠地课入”、“麦壹拾叁硕，自年人上菜价入。麦捌硕肆肆，菌南麻地课入”、“粟拾硕，自年延康渠地课入。粟壹拾陆硕，自年无穷地收入”、“粟壹拾伍硕肆肆，自年人菜价入。粟柒硕陆肆，自年僧菜价入。”所谓“菜价入”似为菜园的收入。某某地课入，有可能是地租收入。净土寺以上各项收入共约80硕，如果这80硕都是来自地租收入，且以每亩收租一石计，则约占地80亩。时净土寺共有僧众17人，每人平均5亩左右。数量不大。这部分的收入也远比高利贷利润收入为少。由此看来，净土寺占田不算多，寺田收入在寺院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也不大。其他各寺情况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以上是就属于寺观的田产而言。至于僧尼本身的田产，可能要多一些。前引咸通六

年敦煌乡百姓张祗三等状即云其所请射的六十亩土地原为僧词荣鲍壁渠口地。大约同时，僧张智灯于鲍壁渠亦有一部分土地。据大中年间沙州僧张月光父子迴博田地契，僧张月光与僧吕智通也是分别拥有各自的土地。又见唐大中四年（850）十月令狐进达申请户口牒②⑥：

令狐进达

应管口妻男女兄弟姐妹新妇僧尼奴婢等共叁拾肆人

妻阿张 男宁宁 男盈盈 男再盈 女盐子 女娇娇

弟嘉兴 妻阿苏 弟华奴 女福子

弟僧恒臻 婢要娘

弟僧福集 婢来娘

弟僧福成 妹尼胜福

兄兴晟 妻阿张 母韩 男含奴 男佻奴 男归奴 妹尼胜□

妹尼照惠 婢宜宜

侄男清清 妻阿李 母阿□ 弟胜奴 弟君胜 妹尼□□

妹银银 奴进子

右具通如前请处分

牒 件 如 前 谨 牒

大中四年十月 日户 令狐进达牒

（以 下 余 白）

此牒文的特点是已成年的兄弟姐妹以及僧尼奴婢合户。登籍的格式是成年男女一房一行，奴婢各随其主。该户“弟僧恒臻”、“弟僧福集”、“弟僧福成”、“妹尼照惠”各独立一行，并各有所属奴婢。这说明合户的大家庭之内，各房相对独立。僧恒臻等既有各自的奴婢，很可能也有各自的田宅资产。上述这种属于僧尼个人或其家庭的田产与一般民田性质相同。

一般民田的来源，或是通过“请射”由官府授给，或是承袭父祖地水。承袭祖业的田地固然是私有土地，而“请射”的土地一经官府给授之后，同样也成为私有土地。因此，在户状上面，这两种来源的田土已很难区别。冷鹏飞同志发现令狐安定手状中有“东渠请地一段”之说，而唐君盈手状中每段田地均未注明“请”字，因而推论“这种情况表明每户所受田地的不同来源”。实际情况，恐怕并非如此。从大顺二年沙州翟明明等户户口受田簿看，户状上“请”字的用法并不十分严格。翟明明户一家四口，都受田肆拾亩半。其中“请南沙阳开南友渠地壹段两畦共陆亩”、“又请都乡赵渠地壹畦壹亩半，共和胜亭合、四至在和胜户状上”、“又请南沙阳开北支渠地壹段叁畦共陆亩。”其他八段地，属于南沙阳南开南支渠者，皆不再写“请”字，而只是在“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陆亩之后，写上“又地□畦□□亩”（并具四至）。属于都乡赵渠者亦然。范保德、杜常住等户的情况亦皆如此（年次不详之傅兴子户口受田簿亦如此。上引邓守存户口受田簿，在“都受田贰顷”之后，紧接着就是一个“请”字，而其具体的各地段，又皆无“请”字。）换言之“受田”若干亩与“请”某段地，都是当时的习用语。其渊源即在于均田制下“请田与”“授田”的合一。因为均田制下各户的田土名义上都是

受之于官，影响所及，归义军时期各户田土也都称之为“受田”、“请田”，故翟明明等户户状上的田亩，从户状用语上看，全属于“请”之范畴，无一例外。但实际情况却未必都是“请”射而得。从大中六年令狐安子状、至道元年（995）正月沙州百姓曹妙令等户受田簿看，请射的田地一般都比较集中，通常是壹段数十亩甚至上百亩。请射绝户地的情况或者不如上述那么集中，但也不至于太分散。翟明明等户的田土，虽然全部标明为“请”，然而其中也不乏半亩、壹亩、壹亩半、贰亩的小块地。由此看来，注明为“请”的田土中，也有承袭祖业者。（翟明明的田地多与翟和胜相连，菌舍及门前院又共翟和胜合，由此推测，翟明明与翟和胜应有亲属关系，许多田土以及菌舍因分家而一分为二）。与之相反，大中六年十一月唐君盈户状上的各段地虽然曾未注明为“请”，但其最末一段地“东至泽通颊地切崖，西至官，南至泽，北至石碛”与同年四月都营田李安定所勘检的无主荒闲地之四至略同，其或为唐君盈请射所得亦未可知。

关于“口分”云云，也是如此。咸通前后张智灯状稿即云“先蒙尚书恩造，令将鲍壁渠地迴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所谓“永为口分”就是永为己业之意。清泰三年（936）杨忽律哺卖宅舍契云：“今将父祖口分舍出卖与弟薛安子、弟富子二人”。开宝八年（975）郑丑搯卖舍契云：“今遂□分地舍出卖”。太平兴国九年（984）

马保定卖宅舍契云“今将前件祖父口分舍逐出买（卖）与平康乡百姓武恒员”<sup>②⑦</sup>上述诸契书中之所谓“口分”地舍亦绝无受自于官之意。

要言之，民户之田土，不论是“请”自官府，或是承袭祖业，都已是私有土地。在户籍或手实上，都记为“受田”。民户之田土可以出租。乙亥年焮煌乡百姓索黑奴租地契<sup>②⑧</sup>即载明其“城东夏渠中界地柒亩”租给某人，每亩收租壹硕二斗。天夏四年（904）贾员子租地契亦载明“僧令狐法性，有口分地捌亩，请在孟授下界”，“其地租与贾员子贰拾贰年佃种”。

民户的田土也可以典租，广顺三年（953）章祐定典地契<sup>②⑨</sup>即规定将其“父祖口分地两畦子共贰亩中半”典与罗思朝佃种四年。天夏二年（902）刘加兴典地契<sup>③⑩</sup>也规定将其“东□渠上口地四畦共十亩”，“遂租与当乡百姓樊曹子真种叁年。”

民户的田土还可以由诸子分割继承。分家析户的原则基本上仍然是兄弟亭分（平分），而长子或稍多一些。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等兄弟分家文书<sup>③⑪</sup>即规定：兄加盈“城外地取索底一渠地叁畦共陆亩半；园舍三人亭支；葱同渠地取景家园边地壹畦共肆亩”，“弟怀子取索底渠地大地壹半肆亩半，葱同渠地中心长地两畦伍亩”、“弟怀盈取索底渠大地一半肆亩半；葱同渠地东头方地兼下头，共两畦伍亩。”董氏兄弟于索底渠与葱同渠的田土，都是三人各取一块，面积约略相当。而园舍地则明确规定“三人亭支”。开运二年（945）十二月都押衙王文通勘寻寡妇还田陈状牒所录阿龙供词也提及“其他（地）佻奴叔贼中投来，本分居父业惣被兄弟支分已讫，便射阿龙地水将去”。

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辞稿则以其兄、侄“所有父祖地水，不割友分”为由，向官府提出申诉。现存归义军时期的分家样文亦常明确规定：“某物、某物……车、牛、羊、驼、马、驼畜、奴婢、庄园、舍宅、田地乡□渠道四至。右件家产并以平量，更无偏党丝发差殊”<sup>③⑫</sup>。兄弟分家，平分家产（包括田产）并非归义军时期特有的

现象。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乃至唐建中以前实行均田制时期亦皆如此。

一般民户的田土还可以买卖。天复九年神沙乡百姓董加盈等兄弟分书即附载“赛口渠地加和出卖以(予)人，”“又恣同上口渠地贰亩半，加盈加和出卖与集”，并运二年十二月都押衙王文通勘寻寡妇阿龙还田陈伏牒所录阿龙供辞中也提到“阿龙有口分地叁拾贰亩，其义成去时，出买(卖)地拾亩与索流住”。《敦煌资料》第一辑还辑录归义军时期卖地契三件。其一为天复九年安力子卖地契<sup>③</sup>：

(前 略)

已上计地肆畦共柒亩。天复玖年己巳岁十月七日，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及男<sup>楊極</sup>等，为缘阙少用度，遂将本户□分地出卖与同乡百姓令狐进通，断作价直生绢一疋，长肆丈其地及价，当日交相分付讫，一无玄(悬)欠。自卖以后，其地永任进通男子孙息□侄世世为主记。中间或有迥换户状之次，任进通抽入户内。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中间若亲姻兄弟及别人争论上件地者，一仰口承人男<sup>楊極</sup>兄弟祇当，不干买人之事。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理论之限(后略)

其二为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住盈阿鸾卖地契<sup>④</sup>

(前略)于时太平兴国柒年壬午岁二月廿日立契，赤心□阿鸾二人家内欠少，债负深广，无物填还，今□与都头令狐崇清，断作地价每亩壹拾贰硕，通□当日交相分付讫，无升合玄(悬)欠。自卖余后，任□有住盈、阿鸾二人能辩(辨)修读(赎)此地来，便容许。□兄弟及别修读此地来者，便不容许修读。□便入户、恩赦流行上，亦不在论理。(后略)

其三为年次未详的阴国政卖地契<sup>⑤</sup>：

(前略) 其地断作□

□永世为业，其物及地□

□付□□□欠少叔□□□□政百年□

称为主者，一仰叔祇当。竝畔觅上好地充替□□□

□已复，不许别房姪男侵劫。如若无辜非理争论，愿作□

行。天倾地陷，一定已复，更不许翻悔。(后略)

上述契书表明，当时当地，土地买卖比较盛行。民田的转让、买卖不必事先经过当地政府的同意。

对于民户田土的出租、典租，以及兄弟之间的分家分地，官府也未做任何限制。为了避免分家之后发生纠纷，当时的分书多明文规定：如有反悔，罚物若干入官用，或者规定由官府决罚。如S4374号文书(分家样书)规定：“如立分书之后，再有喧悖，请科重罪，名目入官，虚者伏法。”S5647号文书(分家样书)规定：分割“庄田、车牛、驼马、家资、什物”之后，分析为定，更无休悔。如若更生毁匿，说少道多，罚锦壹疋，充助官门。”S6357号文书(分家样书)、规定：“今则兄△乙弟△甲今对枝亲树邻，

针量分割城外庄田、城内屋舍、家资什物及羊牛畜牧等，分为△分为凭。……后有不予此契争论者，罚绫壹疋，用官中；仍麦拾伍硕，用充军粮。”大中六年张月光、吕智通博地契<sup>③⑥</sup>规定：“一定已后，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麦贰拾驮入军粮，仍决丈州。”

《天复九年董加盈兄弟三人分家文书》<sup>③⑦</sup>也言明：“右件家业，苦无什物。今对诸亲一一具实分割，更不得争论。如若无大没小，决杖十五下，罚黄金壹两，充官入用，便要后验。”前此，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分书也有类似的内容。如僧月光兄弟分书<sup>③⑧</sup>就规定：“如有违者，一则犯其重罪，入狱无有出期。二乃于官受鞭一阡。若是师兄违逆，世世堕于六趣”。同时期的善护、遂恩兄弟分书<sup>③⑨</sup>也规定：“从今以后，不许争论。如有先是非者，决杖五拾。如有故违，山河违(为)誓。”此或可视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及此后归义军时期分书的特点<sup>④⑩</sup>。虽然当时的分书罚则都写明由官府决杖或罚物入官，但实际上官府并未置身其间。某些官吏或也作为证人出现（如董加盈兄弟分书的“见人”除其舅父石神神、当乡耆寿康常请外，兵马使石福顺亦附署为“见人”），似乎也只是以个人名义出面担保。

对于民田的迥博，则须经官府处分。大中年间沙州僧长月光父子与吕智通迥博田地契即言“大中年壬申十月廿七日，官有处分，许迥博田地，各取稳便”。咸通年间(?)沙州僧张智灯状稿所谓“先蒙尚书恩造，令将鲍壁渠地迥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似乎也是迥博田土之前，先经官府允许之意，并非由官府出面对百姓原有土地进行调整。张月光父子与吕智通博地之后，曾“入官措案”。（其博地契似经过官府批署）。但作为迥博田土的“保人”却是张月光之弟，侄及诸子，“见人”也是一般的僧俗人户。

民田的买卖似乎也要“入官措案”。民田的迥博、买卖之所以要“入官措案”，是为了使田地易主之后，地内所著的各种赋役不致落空，其中并无限制迥博买卖之意。

官府在处理土地纠纷的案件中，对民田的土地私有权及其凭证——契书，还是相当尊重的。咸通年间僧张智灯状稿即言赵黑子绝户地“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虚实，两重判命”。此即表明，官府可以随意处分的只是绝户地以及官田荒地，有主之地则不在请射之列。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呈状申诉其“父祖（祖）田水”妄被通颊董悉请射时，官府即明确判定“系是先祖产业，董悉卑户则不许入权且丞（承）种<sup>④⑪</sup>”。天复年间沙州神力墓地诉讼状亦追述“司空前任之时，曹僧宜（按神力基地的卖主）死后，其朗神达便论前件半亩坟地。当时依循陈状，蒙判鞠寻三件两件凭由见在，稍似休停。”这都说明卖地契在当时是具有合法与权威性的。值得注意的是天复九年安力子卖地契及太平兴国七年（982）住盈阿鸾卖地契都有“或有恩勅流行，亦不在理论之限”之类的规定。这说明当时民田的土地私有权是比较稳固的，它甚至可以公然排斥可能来自官府方面的行政干预。

## 注 释：

- ① 《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一期。
- ② 《敦煌学辑刊》1985年第二期。
- ③ 《资治通鉴》卷249。
- ④ S6224B。见池田温《中国古代户籍研究》第566页。
- ⑤ P2222B。背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户籍研究》第572页。

- ⑥ 《沙州文录补》第22—23页，又见池田温《中国唐代文书》第588页。
- ⑦ P2222B背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72页。
- ⑧ S3877背，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83页。池田温定此戊戌年为公元878年，或不明。公元878年为张淮深任河西节度时期。张淮深曾加授户部尚书、兵部尚书、尚书左仆射，似未曾加授司空。下一个戊戌年为公元938年，时曹元德为河西节度使、检校司空。令狐安定状言及“伏望司空照察贫下”，与曹元德加衔正合，时为后晋天福三年、石敬瑭得国不久。或因曹元德尚未与后晋建立联系，故未采用后晋年号。
- ⑨ P3254背，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7569页。
- ⑩ P3290号文书，S4172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7—668页。
- ⑪ S4125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3页。
- ⑫ 参见拙作《从唐代敦煌户籍资料看均田制下私田的存在》，《厦门大学学报》1982年第四期。
- ⑬ 《史记》卷73《王翳传》。
- ⑭ 《史记》卷53《萧何相国世家》。
- ⑮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曰。
- ⑯ 《汉书》卷68《霍光传》等。
- ⑰ 《旧唐书》卷48《食货上》。
- ⑱ 《全唐文》卷80唐宣宗《两税外不许更征诏》。
- ⑲ 《唐大诏令集》卷69《广德二年（764）南郊赦文》。
- ⑳ 《册府元龟》卷89《帝王部·赦宥》。
- ㉑ 《大顺元年正月索咄儿等状》言“咄儿先代痼疾，迷遇（愚）无目”，或可理解为咄儿废疾。但S0323大顺二年团头名籍中又见索咄儿之名，可见索咄儿并非废疾，而是言其无识受欺。
- ㉒ P2484，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0—662页。
- ㉓ DA T11Y四六a. b ch/v七五二五—七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5页。
- ㉔ 3P236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15—616页。此件纪年为“壬申”，可能是912年，也可能是972年。冷文根据曹元忠世数煌文书多署中原王朝年号，张承奉世专用干支纪年，《长兴二年（931）龙勒乡官布酥》（习字稿）不设“布头”而以户为征收单位的特点推论此壬申年应为912年。按长兴二年龙勒乡官布酥（书？），只是习字稿，虽分别开列了户“受田数，但未记载各户应分别纳布多少，故尚难肯定此时纳官布不设布头而“以户为征收单位”。若从纪年特点看，应认为912年的可能性较大。
- ㉕ P2049文书（背），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17—630页。净土寺长兴元年（930）的田收又略低于此。见上揭书第630—644页。
- ㉖ 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6页。
- ㉗ 见《敦煌资料》第一辑第312、314、317页。
- ㉘ 同上，第326页。
- ㉙ 同上，第324页。
- ㉚ 同上，第320页。
- ㉛ 同上，第405—407页。
- ㉜ S4374号文书，S0343号文书，S5647号文书，S6537号文书亦有类似规定。以上诸分家样文见《敦煌资料》第一辑第430—438页。
- ㉝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309—310页。
- ㉞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316页。
- ㉟ 《敦煌资料》第二辑第304—305页。
- ㊱ P3394号文书，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8页。
- ㊲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406页—438页。
- ㊳ P3744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5页。此件纪年残缺，但先于大中六年张月光吕智通博地契，故仍可确定为吐蕃时期文书。
- ㊴ P2885号文书，《敦煌资料》第一辑第423—424页。此件有吐蕃文署名，故可确定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文书。
- ㊵ 前引两件吐蕃时期分家文书的罚则都是官府的决杖与盟誓相结合；而归义军时期分家文书的罚则却是决杖与经济处罚相结合。此又或可视为这两个时期的各自特点。S4374、S6537、S5647诸号文书的罚则与董加盈兄弟分书相近，故推测为归义军时期分家样书。
- ㊶ P3711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91页。此件虽系瓜州文书，应能反映沙州情况。据武安君诉状，其父祖田水亦在沙州。